

讀經小組示範 - 行傳十五章

二 在外邦地，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 十二 25~二八 31

4 割禮的攪擾 十五 1~34

a 使徒和長老在耶路撒冷的會議 1~21

(問：這些從猶太下來的人，帶來怎樣錯誤的教訓？保羅與巴拿巴如何反應？)

* 1 註 1~4【這些人帶著強烈的目的，要將外邦信徒置於猶太教之下，這是廢除神新約經綸的真正信仰，是真正的異端，這不僅廢棄神的恩，叫基督白白死了，也將基督所釋放的信徒帶回到律法奴役之下。】

* 2 註 1~2【保羅與巴拿巴為信仰爭辯，使福音的真理得以存留於信徒中間，因為耶路撒冷是割禮這異端教訓的源頭，他們就到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那裡，為著解決問題，根絕難處。】

(問：根據 7~11 節，彼得見證的重點為何？)

* 9 註 1【神不在意外面的律法規條，這些規條不能潔淨人的裡面；神只在意人心裡的潔淨。人心裡的潔淨，只能藉著帶有神生命的聖靈。】

* 10 註 1【要求人遵守奴役的律法，不僅奴役人，也試探神。甚至神都不能，也不要叫人遵守死的律法。】

* 11 註 1【這恩包含主的人位和祂救贖的工作。就著神的救恩說，遵守律法對猶太人或外邦人都毫無意義。】

5 巴拿巴的難處 十五 35~39

(問：根據 37~39 節，巴拿巴失敗的原因與結果為何？)

* 39 註 1【巴拿巴與保羅竟為其中一人的親屬起了劇烈的爭執，以致彼此分開。這個責任應該由巴拿巴承當，他失敗的原因，也許是他與表弟馬可的天然關係。這事以後，行傳裡的神聖記載，說到主在神新約經綸裡的行動，就不再提巴拿巴了。】

6 第二次的行程 十五 40~十八 22

a 到敘利亞和基利家 十五 40~41

【本篇思路】：

行傳十五章有 41 節，共分為三個的段落：1~34 節記載關於割禮所引起的困擾，使徒和長老在耶路撒冷的會議與決議，35~39 節記載關於巴拿巴的難處，40~41 節記載保羅第二次出外盡職旅程的開始。

從 6~29 節裡，我們可以看見『真正的福音』與『行摩西律法』的對比。真正的福音乃藉著聽信 (7)，結果乃是得到聖靈的賜給 (8)，藉信潔淨他們的心，不分他們我們 (9)，藉著主耶穌的恩而得救 (11)。這恩包含主的人位和祂救贖的工作。神的恩就是基督，三一神的具體化身，藉著賜生命的靈，將神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 (加二 21 註 1)。祂救贖的工作指基督既為我們的罪付了代價，並在祂救贖裡履行了神對我們一切的要求，神就必須因祂自己是義的，而白白稱我們為義，這是因著神的恩典，不是因著我們的行為 (羅三 24 註 2)。行摩西律法乃是不能負的軛 (10)，是更多的重擔 (28)，這不僅廢棄神的恩，叫基督白白死了，也將基督所釋放的信徒帶回到律法的奴役之下。今天我們不該為任何宗教道理或作法而打岔，反之，我們需要竭力進入並持守神新約福音中一切的福份。

在 35~39 節裡，我們看見關於巴拿巴的難處。巴拿巴與保羅竟為其中一人的親屬起了劇烈的爭執，以致彼此分開。這個責任應該由巴拿巴承當，他失敗的原因，也許是他與表弟馬可的天然關係。這事以後，行傳裡的神聖記載，說到主在神新約經綸裡的行動，就不再提巴拿巴了。我們都需要學習，在主的工作上不運用我們天然的美德，也不允許肉身的關係潛入主的工作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耶路撒冷，難處的源頭

在行傳一章，當主耶穌為著門徒的職事進一步豫備他們時，彼得也在場。主耶穌對他們說，『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人，』（徒一8，）這是那豫備的一部分。在這裏，主委派他們不僅向耶路撒冷和猶太地的人，向撒瑪利亞混血的人，也向地極，作主的見證人；地極指明一切的外邦地。．．．主既說了這話，就不需要辯論或爭論。彼得和雅各該徹底消除異端的教訓，在耶路撒冷這源頭的地方就將牠消滅。我們讀行傳十五章的時候，若有公正的心思，並正確的洞察，就會明白難處是由於彼得和雅各的疏忽。他們沒有盡責，沒有履行他們的責任。結果，這異端的教訓就存留在耶路撒冷，甚至廣為流傳。（第四十一篇，402~404 頁）

彼得見證的缺失

主耶穌說到西頓撒勒法的寡婦，和敘利亞人乃縵（路四25~27）的事例，含示祂的福音要轉向外邦人，那時會堂裏的人都怒氣填胸，想要殺祂。彼得與路加四章的主相反，他非常謹慎，不敢題到他所看見的異象。彼得沒有題到主給他的異象，這可能指明，不僅他缺乏勇氣，也指明耶路撒冷猶太教的氣氛非常濃厚。事實上，當這關於割禮的異端最初在耶路撒冷興起時，彼得就該照著主在行傳一章八節給他和和其他使徒的啟示，以及行傳十章他在約帕所領受關於外邦人的異象，運用主給他的恩賜，清理耶路撒冷關於神新約經綸的陰霾光景。他若這樣作，猶太教的異端在耶路撒冷一開始就會被切除，不至擴展到外邦世界的眾召會。但他沒有這樣作，所以保羅必須起來，動手術切除那破壞神新約經綸，消滅基督身體的種族之癌。（第四十二篇，412~414 頁）

雅各斷案的混雜

雅各和耶路撒冷的眾長老，以及成萬的猶太信徒，仍然留在基督徒信仰與摩西律法的混雜裏。他們甚至勸保羅實行這種半猶太教的混雜作法。（徒二一17~26。）他們不知道律法時代已經完全過去，恩典時代該受完全的尊重；凡不顧這兩個時代的分別的，就是抵擋神時代的行政，就是嚴重破壞神建造召會作基督彰顯的經綸計畫。．．．雅各的斷案完全不是根據神新約的經綸，而是根據他的虔誠、他敬虔的生活，如他題到偶像的敬拜、淫亂、勒死的牲畜和血等項目所指明的。這表明他完全是在他猶太教背景的陰霾氣氛之下，而不是在神新約經綸的晴空之下。（第四十二篇，420 頁）

妥協的決議

這裏我們強調的點是，行傳十五章那難處的解決乃是妥協。難處解決了，騷擾平靜了，但毒根仍未除去。因著允許根存留，到了二十一章，難處再度出現。我們在二十一章所看見的混雜，在十五章已經出現。這是宗教的混雜，是神新約經綸與舊時代猶大宗教的混雜。這混雜乃是妥協的結果。因著這妥協，行傳十五章的難處沒有完全解決。．．．原則上，今天的光景與使徒行傳的一樣，仍有許多的妥協。因此，我們研讀聖經，不僅要學習道理，也要接受警告和訓練，以面對的光景。這些事例教導我們要慎防妥協。願我們都從使徒行傳的研讀中，學習如何面對今天妥協的光景。（第四十二篇，422~424 頁）